



國泰人壽萬美心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美元收付

適合多元資產配置或有美元需求客戶。



4項特定傷病給付

提供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心臟瓣膜開心手術及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給付，讓保障更完整。



分期定期給付彈性高

類保險金信託之身故分期定期給付，增加規劃彈性。



投保範例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萬美心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6年期，依保障需求規劃基本保險金額9萬美元，自動轉帳折減1%。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3.8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單」，假設美元匯率1:32(為便於閱讀，以下所列之新臺幣金額，係以美元匯率1:32換算所得之約略金額，併附美元金額以資參照)：

單位：新臺幣

<p>年繳實繳保險費 (含保費折減1%)</p> <p>每年繳 約16.8萬元 (5,221美元)</p>	<p>總繳實繳保險費 (含保費折減1%)</p> <p>約100.25萬元 (31,326美元)</p>	<p>第6保單年度末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約299.1萬元保障 (93,495美元)</p>	<p>第1保單年度起即享 特定傷病保險金</p> <p>約14.4萬元 (4,500美元)</p>	<p>第7保單年度末 保單現金價值 (含增值回饋分享金)</p> <p>約100.26萬元 (31,332.69美元)</p>	<p>第8保單年度末起 保單現金價值 (含增值回饋分享金)</p> <p>每年增 約3.2萬元 (1,003.86美元)</p>
--	---	---	--	--	---

註1：投保範例所列試算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保險單借款及未符合保單條款第16條「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8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其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註3：本保險所稱「特定傷病」包含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心臟瓣膜開心手術及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相關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條第9款說明。

註4：本保險「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宣告利率查詢



國泰人壽萬美心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2.11.16國壽字第1120110006號函備查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6、8年期
- 承保年齡：16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80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並以美元為限。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美元為單位)
最低1萬美元，最高200萬美元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繳費年期	單件主約年繳化保費(美元)	折減比例
6年期	12,000(含)~34,999(含)	1%
	35,000(含)~94,999(含)	2%
	95,000(含)以上	3%
8年期	10,000(含)~24,999(含)	1%
	25,000(含)~74,999(含)	2%
	75,000(含)以上	3%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4%為限。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故無此項數值)。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
(m=5/10/15/20)

國泰人壽萬美心利率 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男性，6年期			女性，6年期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m)						
5	64%	64%	63%	63%	64%	63%
10	88%	87%	82%	87%	88%	84%
15	89%	87%	78%	89%	89%	82%
20	91%	86%	73%	91%	90%	78%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tel: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tel: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1%，最低1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本保險「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國泰人壽對「特定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開始，詳情參閱保單條款。
- 15.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契約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8.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